

環球科技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學年度體育委員會議(87.09)制定
87學年度校務會議(87.09)修正
88學年度體育委員會議(88.09)修正
89學年度體育委員會議(89.02)修正
96學年度第28次行政會議(96.06)修正
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3次行政會議(99.11)修正
第6次校務會議(100.10)修正
101學年度體育委員會議(101.10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21次行政會議(101.11)修正
健康學院10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(103.02)修正
102學年度體育委員會議(103.02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37次行政會議(103.03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59次行政會議(105.03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80次行政會議(107.04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95次行政會議(108.1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108次行政會議(109.12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117次行政會議(110.09)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推行體育運動教育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體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及審議全校體育課程規劃。
- 二、督導及審議全校性休閒運動實施計畫。
- 三、督導及審議本校運動場地增、修建及運動器材購置計畫。
- 四、其他相關體育發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成及任期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觀光暨健康學院院長、運動保健與防護系主任、體育室主任，任期同行政職務之任期。
- 二、遴選委員：
 - (一)體育教師代表：由本校專任運動保健與防護系教師推選一人擔任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 - (二)由校長遴聘熱心休閒運動之教職員工一人擔任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 - (三)學生委員：依「環球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學生委員一人由學生會會長擔任，任期為一年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人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綜理本會事務；執行秘書由體育室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，得指定委員中一人擔任代理主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